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免罚决字〔2022〕6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新乡市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6831532834

住址：河南省卫辉市安都乡口头村

电话：13525085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维东 职务：总经理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该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检查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贮存场所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第 5 项的规定：“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卫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11日

